

# 再探自我抄襲之核心概念

## 大綱

### 1. 自我抄襲的本質與定義

自我抄襲係指使用自己先前之創作，而未有適當之註明。雖未構成抄襲之剽竊問題，然仍有欺騙之疑義。

- I. 公開發表之著作的核心部分應具有原創性
- II. 確保研究成果不會重複計算，以致政府資源分配的公正性
- III. 學術應以透明為原則，以建立各界對台灣各專業領域的學術倫理與操守的信任

### 2. 自我抄襲的判斷要件

- I. 必須使用「自己已公開」之前研究成果
- II. 未適當引註自己之前研究成果
- III. 未適當引註之部分屬著作之核心，或可能因此對著作之新穎性造成誤導之虞
- IV. 其他潛在影響因素

### 3. 自我抄襲於學理上的可能態樣

- I. 表達重複
- II. 概念重複

### 4. 我國既有態樣與規制方法

- I. 重複發表 VS. 自我抄襲
- II. 重複發表與自我抄襲之判斷要件
- III. 二者判斷要件之比較：實質內容之雷同程度比較
- IV. 學術倫理易混淆態樣之比較

### 5. 結論：學術倫理與學術發展間的平衡